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及实施周期：

1.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以下简称"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25,600.49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合计25,600.49万元，建设周期为1年，预计2023年内完工；

2.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以下简称"药剂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2,530.35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合计2,530.35万元，建设周期为1年，预计2024年6月完工；

3.公司"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6,307.92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合计5,441.83万元，其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实施周期为3年，预计2025年内完成。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和研发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1元，共计募集资金63,223.09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6,617.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605.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号)。

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合计		73,943.49	56,605.8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411.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13.02	8,113.02	5,975.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9,021.64
4	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17,253.30	5,508.66	5,508.66
合计		80,366.32	56,605.88	20,917.07

二、原项目投资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是以南堡开发区再生水厂排放的浓水为水源，对其中的盐类进水回收，其主要资源化产品为无水硫酸钠(元明粉)，同时得到资源化副产品：再生水和二水硫酸钙。原项目投资总额45,00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33,984.20万元，原计划实施完成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411.53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购置了混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纳滤分盐试验、冷冻结晶试验装置等测试设备，目前已完成生产性验证测试。

(二)变更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对项目进行延期，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公司持续跟踪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和进水水质变化情况，同时推进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目前，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目前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且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计划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3,572.67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的整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25,600.49	25,600.49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2,530.35	2,530.35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研发项目	6,307.92	5,441.83
合计	45,000.00	33,984.20		34,392.04	33,572.67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实施主体	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鑫荷")
建设地点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荣华道北侧
主要建设内容	高品质再生水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供货满足近期供水规模3.7万吨/天，土建结构工程满足远期供水规模5.1万吨/天。工程同时配套高盐污水(反渗透浓水)处理达标排放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供货满足近期供水规模1.6万吨/天，土建结构工程满足远期供水规模2.2万吨/天。新建构建筑物包括高品质再生水系统、浓水处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25,600.49万元
实施期限	建设周期为1年，预计2023年内完工。

公司已与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堡开发区城建局")签订《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南堡开发区城建局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将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即无偿、优先为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地表准Ⅳ类达标尾水，并由公司负责新建再生水厂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再生水供水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482.88	21.42%
2	设备购置费	12,926.06	50.49%
3	设备安装费	1,338.67	5.23%
4	其他费用	800.00	3.12%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67.86	11.20%
6	基本预备费	1,170.77	4.57%
7	建设期贷款利息	440.35	1.72%
8	铺底流动资金	573.89	2.24%
合计		25,600.49	100.00%

2.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600.49万元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鑫荷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方式提供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所需资金。其中，实缴注册资本10,600.00万元；借款金额15,000.49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0年，唐山鑫荷按照5%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唐山鑫荷提供借款，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合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宫文龙
注册资本	10,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9-30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金科环境持有100%股权

上述募集资金出资款及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唐山鑫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唐山鑫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尽快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推动污废水资源化，节水减排

污水再生利用可缓解城市水短缺状况，较大程度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程度。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符合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发展形势，有利于该区域达成节水减排目标，保护区域水环境。

(2)拓宽城市和工业园区供水的新思路

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的实施为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拓宽了供水来源，通过污水资源化回用作为工业企业生产用水的水源，实现了非常规水源作为工业主要水源的可能性。

(3)对全面实施污废水再生回用起到领先示范意义

2021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通过典型示范带动企业用水效率提升。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地处唐山南部，是曹妃甸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的实施将为污水资源化利用提供宝贵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对曹妃甸新区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具有领先的示范意义。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的核心技术实力和项目实施经验将保障该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顺利实施。

公司在膜法污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领域具有先进的技术实力，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能够有效降低系统投资和运营成本，提高膜滤系统处理效率，实现数字化运营和智慧化运行管理。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具有20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膜滤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在资源化领域，公司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并生产出高品质再生水，综合技术能力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高品质再生水需求量大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现有工业生产用水水源包括自来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高品质再生水。基于自来水用水成本高，地下水资源开采限制等因素，为降低用水成本提高用水安全性，开发区企业对高品质再生水需求量在不断增大。

5.项目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作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能够同时解决开发区的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能有效改善园区的环境，利于水资源的节约和合理规划，促进园区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

经估算，本项目预计运营期年平均收入为7,749.25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1,443.50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为10.88%，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9.68年，经济效益较好，具备经济可行性。

6.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污废水资源化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公用设施投资力度等均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管理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如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执行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的立项、招标采购、工艺路线、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2)项目进水水质波动风险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属于化工类工业园区，存在一定的项目进水水质波动风险，公司将立足于传统的自动化控制及监控体系，基于公司的数字双胞胎技术运用数字化智能算法进行数据分析，建立涵盖有机负荷降解、生物脱氮等环节的完整污水处理智能工艺大脑，从而实现了高可靠、高稳定、高精度的工艺优化调控，确保出厂水质实时达标。

(3)再生水销售风险

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将开发区污水厂达标尾水处理为高品质再生水供开发区企业生产使用，特许经营期为28年，在经营期内可能存在客户不能持续经营、需求发生变更的风险，或将对项目再生水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对园区企业用水现状进行调查，开发区内企业用水存在着需求量大、地表水用水成本高、地下水资源逐步禁采等问题，再生水的使用可以缓解上述问题，提升用水企业用水安全，降低其用水成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堡经济开发区企业用水需求，积极对接潜在用水客户，保障项目经营期售水的持续、稳定。

(4)前期准备工作时间延误风险

目前，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已完成项目核准手续、交付土地出让保证金。但由于疫情等因素，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完成项目环评、开工许可等审批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公司将紧密跟踪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并积极推进办理环评、开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二)药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实施主体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特科慧")
建设地点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年产水处理药剂2500吨，其中年产膜阻垢剂1500吨、年产非氧化杀菌剂500吨、年产膜清洗剂500吨；土建及公用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库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废水收集池、供配电设施、研发中试车间等。
项目总投资	2,530.35万元
实施期限	建设周期1.5年(含前期手续办理时间)，预计2024年6月完工。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费用	2,047.33	80.91%
2	无形资产费用	290.00	11.46%
3	预备费	146.30	5.78%
4	铺底流动资金	46.72	1.85%
5	建设投资合计	2,530.35	100.00%

2.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30.35万元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特科慧出资的方式实施药剂项目。金特科慧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公司向金特科慧出资的2,530.35万元仅限用于药剂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出资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特科慧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23.18万元用于向金特科慧出资，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研发大楼建设以及购置办公设备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上述出资完成后，金特科慧的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合作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张蕾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1-2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金科环境持有100%股权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到位后，将存放于金特科慧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金特科慧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尽快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持续开展针对膜系统运行过程中细菌滋生、膜污染等问题的研究，拥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应用经验。药剂项目主要生产纳滤系统、反渗透系统使用的阻垢剂和杀菌剂等特殊药剂，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药剂配方和产品将会与公司的数字科技模块进行联动，药剂投加类型和用量可针对不同水质、工况进行自动调整，有效改善膜系统运行工况稳定性，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药剂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16条'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多年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经验和复配经验积累为药剂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保证

公司持续开展针对膜系统运行过程中细菌滋生、膜污染等问题的研究，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相关水处理药剂的研究获得了授权发明专利2项，《一种测定反渗透阻垢剂性能的方法(2020107451182)》和《絮凝剂性能评价与检验设备及方法(2021106227979)》，及实用新型专利1项《水处理药剂与过滤膜兼容性的测试装置及系统(2021206951504)》。

公司具备多年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经验和复配生产经验积累，技术人员储备充足。项目原料来源充足，供应可靠，为药剂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保证。

5.项目效益分析

随着膜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水处理药剂将向绿色水处理药剂、多元复合水处理药剂和纳米材料等新型高效水处理药剂的方向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经估算，药剂项目预计年平均收入为4,036.2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331.9万元，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5.9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76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显著。

6.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拟建设的药剂项目主要产品膜阻垢剂、非氧化杀菌剂和膜清洗剂等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国内外市场的大宗化工原料价格挂钩，化工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药剂项目的采购和生产成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宗原材料商品的价格变化，强化供应链管理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生产成品的成本压力。

(2)前期准备工作时间延误风险

目前，药剂项目已交付土地出让保证金并启动立项所需的联合审查申报材料的编制。但由于疫情等原因，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完成项目立项、环评等审批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公司将紧密跟踪药剂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并积极推进办理立项、环评、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通过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解决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实现水尽其用、物尽其用、生态循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拟进一步在"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方向，围绕膜应用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膜清洗与膜元件恢复、浓盐水处理、水厂/膜系统建设领域开展新的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金科环境。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万元)	内容与目标	研究领域/主要方向	起止时间	计划地点
1	基于中空纤维纳滤膜的给水深度处理工艺研究	764.78	通过对中空纤维纳滤膜的试验测试，筛选得出适合中空纤维纳滤膜工艺的运行工况，得出中空纤维纳滤膜的使用性能(包括膜的机械强度、耐化学腐蚀性等)以及各污染物指标的去除情况(包括硬度、TOC、SO_4^{2-}、Cl^-等指标的去除率)；同时基于膜的机械强度、耐化学腐蚀性、水质指标、运行工况和成本等的综合比较，建立一套完整的中空纤维膜元件应用于饮用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评价体系。为中空纤维滤膜应用于给水深度处理的可行性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撑。	膜应用技术	2022年4月~2025年12月	无锡、建湖、苏州
2	PCB废水资源化全流程工艺研究	826.00	研究针对PCB废水的特点，进行源头处理和规模集中处理两种方式，开发成套的电子废水资源化集成设备，利用中试实验探究再生水的产水水质，以及反渗透浓缩液的有机物去除效果，通过考察臭氧高级催化氧化、HBAF高级曝气生物滤池和树脂吸附等工艺，获取能用于现场工程的经济有效的整体工艺及参数。	污水资源化技术	2022年7月~2025年12月	无锡、陕西
3	基于膜浓缩技术的新型短流程污水资源化处理系统研究	726.05	以追求污水全面资源化为目标，基于新型物质/能量流设计，构建基于"碳源(有机物)浓缩-氮源回收"模式的新型污水资源化工艺路线，膜浓缩处理技术作为工艺的关键技术部分，为工艺路线的理论支撑和工程应用提供依据，验证本工艺路线采用反渗透膜浓缩的工艺的可行性，为设计参数提供技术支持，也为工程应用实施后的科学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污水资源化技术/膜应用技术	2022年8月~2025年12月	北京、唐山
4	新型高效复合清洗药剂及膜系统清洗工艺研究	500.24	通过对不同的清洗组分对污染物的清洗效果作用机理研究，开发清洗用量少、操作简单，有效清除膜表面有机污染、无机污染和复合污染的清洗剂专用配方产品，同时根据不同膜污染类型，开发反渗透膜的针对性清洗恢复工艺。同时，针对废弃膜元件，采用特定药剂进行表面处理恢复性能再应用。	膜应用技术/膜清洗与膜元件恢复领域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无锡、唐山
5	第Ⅲ代数字双胞胎系统研究	1,515.85	第Ⅲ代双胞胎系统将更多的引入人工智能算法技术，解决水处理厂面临的紧迫需求和供排水企业面临的挑战，第Ⅲ代双胞胎系统的主要研究内容有如下几点：(1)智慧化模块，从专家系统到智能算法系统的升级：模块一：故障诊断及运行异常诊断系统。模块二：无人值守泵站管理系统。模块三：精准智能加药系统。模块四：精确曝气系统。(2)开发更丰富的数据采集手段和数据清洗能力，建立水处理厂内边缘感知数据采集能力；(3)建设实厂智慧算法训练环境，打造无人值守智慧水厂样板。模块五：运行仿真专家决策系统。(4)夯实产品功能细节，提升交互体验品质。	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膜应用技术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北京、张家港等地
6	面向污废水资源化的高级氧化技术工艺优化研究	715.00	公司2019年开始研发"臭氧尾气回收循环利用技术"，臭氧制备成本可节省约35%~40%左右，该技术已具备工程化实施技术条件。通过前期研究，臭氧制备成本还有很大优化空间，本项目是在"臭氧尾气回收循环利用技术"基础上采用特种膜分离技术，对制备后臭氧进行氧气分离，改进原有尾气方案，提高臭氧制成处理效率同时，在前段回收纯氧，回收率和纯度更高，进一步降低了成本。	浓盐水处理领域	2022年11月~2025年12月	唐山
7	装配式模块化水厂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1,260.00	通过结合工艺设计、安装施工、调试运维等，主要通过研究：(1)产品方面：模块化、产品化设计；(2)施工方面：装配式快速施工设计、数字化建设管理；(3)运维方面：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智慧化运行管理；(4)技术方面：水处理系统单元产品化设计，智慧专业的水厂运行技术。实现装配式水厂的全流程研究，提高公司建设、运维水厂膜系统的水平。同时提高未来水厂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水厂/膜系统建设领域	2022年11月~2025年12月	北京、唐山
合计		6,307.92				

2.项目必要性分析

开展上述相关研发项目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工艺路线的理论支撑和工程应用提供依据，为项目运行管理提供更为科学的技术指导。上述项目的研究实现，能够有效提高公司项目生产运营效率，切实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实现。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形成内部技术规范，申报知识产权，以及对研发成果的持续改进，确保研发体系的有序运行。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投资于研发项目的设备、材料费及人员费用，无法直测算预计经济效益。该等技术和形成的产品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利于强化公司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5.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研发周期长，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多年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形成了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成功实施了一系列行业典型项目。由于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难度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如果公司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产品难以有效带来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公司持续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加强对本行业技术前沿的研究，及时掌握最新动态，作出相应决策，并不断强化市场调研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努力在产品技术先进程度及市场需求之间寻找最佳结合点，同时将加强技术开发质量控制和管理，严格遵守流程规范，提高开发效率。

(2)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和膜系统运营等一系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加强专有技术保密等措施，有效防止产品受到侵犯，积极利用法律武器维护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时，公司将各项核心技术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制度中，加强内部控制，尽可能减少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将公司的产品技术被非法窃取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政策需求等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所需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六、专项意见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项目执行需要。上述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特科慧")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1,523.18万元募集资金向金特科慧出资以实施本项目。

●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1元，共计募集资金63,223.09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6,617.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605.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合计		73,943.49	56,605.88

二、募投项目历史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进行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大楼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式由购置场所变更为自行建造，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8,113.02万元。公司使用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5,508.66万元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建设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目前已投产运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411.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13.02	8,113.02	5,975.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9,021.64
4	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17,253.30	5,508.66	5,508.66
合计		80,366.32	56,605.88	20,917.0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科环境，项目资金用于场地的购置及装修、软硬件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安装、技术研发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当地招商政策要求，为了便于统筹项目整体进展，出于长远战略规划发展的考虑及项目执行的需要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特科慧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除增加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特科慧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23.18万元向金特科慧出资以实施本项目，主要用于场地购置、研发大楼建设以及购置办公设备等方面。金特科慧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出资款1,523.18万元仅限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出资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350.35万元向金特科慧出资以实施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本次出资完成后，金特科慧的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上述出资完成后，金特科慧的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合作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张蕾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1-2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金科环境持有100%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出资到位后，将存放于金特科慧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金特科慧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尽快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金特科慧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金特科慧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项目执行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未来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2日

至2022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2/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

1.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结合当前新冠疫情形势及防控政策，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当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及相关信息登记，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会议签到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

传真：010-64392202

电子邮件：ir@greentech.com.cn

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发来的《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承诺事项的告知函》。受客观因素影响，有关办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相关权证的承诺事项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根据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首钢集团拟对部分承诺事项的完成期限进行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承诺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变更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变更情况

(一)《首钢总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下同)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承诺函》

原承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京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前提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因受前期国家政策调整及新冠疫情阶段性防控政策影响，海域使用权证的办理未能如期推进，导致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延期。

1.海域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2017年5月，国家海洋局下发《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中明确提出"暂停受理、审核渤海内围填海项目，暂停受理、审批渤海内区域用海规划，暂停安排渤海内的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京唐公司围海造地海域使用权审批工作停滞。

2019年2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严格管控围填海加快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河北省内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工作要求和时间。同年12月，京唐公司将用海申请材料重新组卷，报送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4月底，经河北省政府批准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将京唐公司二期工程用海有关材料报送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期间，因报送的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三年效期已满，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回函对项目用海申请不予受理。京唐公司立即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并委托技术服务单位重新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2021年5月，经京唐公司向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项目建设的历史背景情况多次汇报、请示，自然资源部正式受理京唐公司用海申请，并委托自然资源部海洋咨询中心召开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经专家研究讨论，一致同意项目用海申请。

2022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正式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首钢京唐钢铁厂项目用海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77号)，批准同意京唐钢铁厂项目用海。4月，京唐公司完成了海域使用金缴纳。6月，完成项目海域使用权初始登记，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2.土地权属办理情况

在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京唐公司立即启动填海竣工验收等"海转地"工作。2022年10月，京唐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报填海竣工验收申请。11月，自然资源部委托自然资源部北海局组织召开京唐公司填海竣工验收评审会，与会专家一致同意京唐公司填海项目通过海域使用验收。

首钢集团将督促京唐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尽快办理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原承诺一：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确保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证，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及阶段性疫情防控政策等影响，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证的时间(2022年6月)晚于预期，导致办理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时间延期。

2022年6月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京唐公司申请包含配套码头部分的竣工验收。按照河北省交通厅要求，京唐公司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码头结构及设施的修复及合格检测报告及项目决算审计报告，并报相关机构审核。

受新冠疫情阶段性封控政策影响，未能按期协调河北省交通厅召开竣工验收会，进而影响港口经营许可证办理进度。

后续京唐公司将积极协调河北省交通厅确定竣工验收会会议时间，尽快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在验收完成后协调唐山市海航局办理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确保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原承诺二：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京唐公司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办理自建房屋权属证书的前提是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前提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由于2022年6月京唐公司才取得海域使用权证，自建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影响了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

2022年6月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京唐公司全力推进填海竣工验收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等相关工作。京唐公司正在与曹妃甸区规划、住建、不动产登记等主管部门沟通研究，争取按照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并计划于2024年底前完成。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首钢集团将督促京唐公司尽快办理全部自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京唐公司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承诺事项的告知函》

(二)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首钢集团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11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晚间，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1.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锦纶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的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重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前期承诺自取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有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被抵押担保，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资产受限及权属办理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充分满足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等注入条件，是否可能引起产权纠纷以及后续解决措施；(3)说明本次交易对解决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制定明确的整合计划和安排。

2.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3.96亿元。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7.9亿元，增值率为41.1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3.05亿元，增值率为229.66%。最终交易作价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说明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选取收益法作为交易作价基础的合理性；(2)补充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预期使用期限、折现率、产销量、单价、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评估是否审慎、合理。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3.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经历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估值标准、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估值，说明交易定价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公告显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11.8亿元。按照约定，公司分别在协议生效后的3个月内、标的资产完成过户6个月内及转让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且不存在未支付的应补偿金额后支付转让款30%、60%及10%，即3.54亿元、7.08亿元、1.18亿元。而三季报显示，2022年9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5.5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收购，而非发行股份购买等非现金方式的主要考虑；(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说明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完成付款后剩余资金能否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5.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5亿元、0.25亿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即2023年度至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89亿元、1.09亿元、1.15亿元，累计不低于3.13亿元。近三年，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未来盈利预测远高于历史业绩实现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经营、业务和资金是否具有独立性，说明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说明承诺净利润较历史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具体风险；(3)根据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流程、董事会席位等具体安排，详细论述上市公司如何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控制；(4)结合估值依据、业绩承诺覆盖率、利润补偿条款等，说明业绩承诺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6.公告显示，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2022年4月底，真爱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97,150,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将其持有公司合计14.74%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有效期为36个月。请控股股东：(1)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运营及流动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方式交易的必要性，短期内要求公司支付大额对价是否为缓解本身流动性、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2)结合目前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稳定状态，说明后续对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将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